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2	周风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5	吴柠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公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2、5、6、7、8项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2	周风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5	吴柠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7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偿还截至2026年4月7日借款本金人民币49,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531,656.31元,共计49,531,656.31元,并支付罚息及复利(以未还本息为基数,自2026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4.3%上浮50%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律师费5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6年5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71991民初911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偿还截至2026年4月7日借款本金人民币49,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531,656.31元,共计49,531,656.31元,并支付罚息及复利(以未还本息为基数,自2026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4.3%上浮50%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律师费50,000元。

近日,公司就上述判决结果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山西同德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7191民初91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讼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山西同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4月8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71991民初91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近日,公司就上述判决结果向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2026)晋7191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

2、依法改判,对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标准及起算时间进行重新审查;

3、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律师费50000元;

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部分事实认定错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案件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7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5执1430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京0105执14309号】及《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5执14309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北京天安天地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天地典当行")因与公司之间的债权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6年5月6日立案受理,传唤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进行谈话、履行生效文书。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天安天地典当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05月0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同德化工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代管款资金,划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户名称:2026京0105执14309号1

账号:0200**********817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5执14309号】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京0105执14309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与吉林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林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664295665X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注册地址: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得利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41011%股权,自然人刘进华持有其2.07191%股权,自然人徐金波持有其0.51798%股权。自然人刘进华、徐金波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吉林得利斯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吉林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593,081,131.27	605,092,173.11
银行贷款总额(元)	49,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472,401,747.83	478,592,032.35
负债总额(元)	480,747,573.10	486,937,857.62
净资产(元)	112,333,558.17	118,154,315.49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742,576.72	544,239,377.16
利润总额(元)	-5,820,757.32	-34,337,239.63
净利润(元)	-5,820,757.32	-34,337,239.6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监管费、保管费、仓储费、租赁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9,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2,04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930,4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78,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64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5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78,6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9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80%;反对6,31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9%;弃权92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4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88%;反对6,31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17%;弃权92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9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0%;反对6,16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0%;弃权1,174,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93%;反对6,16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48%;弃权1,174,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7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21%;反对6,08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1%;弃权1,173,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73%;反对6,08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1%;弃权1,173,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5%;反对6,1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1%;弃权1,1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90%;反对6,1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23%;弃权1,1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89,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4%;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弃权1,21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3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583%;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4%;弃权1,21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2%;反对6,1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弃权1,18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3,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68%;反对6,1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2%;弃权1,18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弃权1,178,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52%;反对6,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4%;弃权1,178,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9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1%;反对6,13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1%;弃权1,20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06%;反对6,13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2%;弃权1,20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2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8%;反对6,09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2%;弃权1,210,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68,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72%;反对6,09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6%;弃权1,210,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1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反对6,12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4%;弃权1,191,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6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09%;反对6,12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99%;弃权1,191,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0 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05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4%;反对6,1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2%;弃权1,715,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9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63%;反对6,1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7%;弃权1,715,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81